

## 嘉義市政府 104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04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2 時/本府 6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	市長涂醒哲					
出席委員	侯副召集人崇文、徐委員寶璋、陳委員清田、李委員志誠、陳委員育仁、劉委員田財、郭委員拱源、鄭委員君健、黃委員緒信、余委員坤龍、賴委員坤山、黃委員啟澤、蘇委員耀星、黃委員維民、林委員建宏、楊委員文榮、張副處長朝坤代、溫副處長秋蘭代、林副處長美貞代、盛副處長炳淞代、房副局長婧如代、趙科長敏姘代、蕭科員雅丹代					
列席單位(或人員)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黃督導蕙錚、政風處財產申報科江科長坤錫、政風處政風查處科蘇科長桑盈、政風處政風預防科陳科長靜芳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5 案	討論提案	3 案	臨時動議	0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 (請以條列簡要敘明)	<p>一、上次會議裁示事項辦理情形：</p> <p>(一)政風處可結合企劃處規劃於網路辦理廉政相關 i-voting。</p> <p>(二)請權責單位針對列管案件於執行一段期間後，於下次會議或明年度進行追蹤及執行成效報告。</p> <p>(三)安排至地檢署交流參觀活動，使同仁瞭解檢察機關如何執行透明、打擊貪污工作。</p> <p>二、機關如發生貪瀆不法案件，第一時間即應儘速介入處理，以適當之行政程序處置。</p> <p>三、推動、建置長照業務相關透明措施執行情形：</p> <p>(一)請長照中心確認長照 APP 是否放置市府首頁網站。</p> <p>(二)請企劃處發文給各單位，將較重要之 APP 置於市府首頁。</p> <p>四、請各工程承辦單位注意依相關規定辦理驗收付款，並請財政、主計、政風單位適時予以協助。</p> <p>五、檢舉陳情人個資保密：</p> <p>(一)對於處理民眾檢舉陳情案件，須協請第三方機關(單位)處理時，應先徵詢檢舉陳情人同意並製作紀錄後，始能提供個資。</p> <p>(二)各機關單位辦理教育訓練課程時，納入個資使用及保密等相關課程。</p> <p>六、請本府暨所屬各單位主管人員，適時提列廉政風險業務或人員。</p> <p>七、機關辦理採購，應不予採認公司合併後之存續公司所提消滅公司於合併前遭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於處分期間內之任何證明或文件。</p>					

**後續執行情形**

本府於 105 年 1 月 8 日以府政預字第 1052200088 號函檢送「本府廉政會報第 10 次會議紀錄」及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管制分辦表予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請各相關權責單位(機關)確實辦理。

承辦人：陳靜芳

職稱：科長

電話：05-2222770

註：

1.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廉政會報」專區，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防貪、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
2. 本表以 2 頁為限。